

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发展局

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金融局

文件

洪经社字[2022]47号

关于拨付2021年度区级早稻奖补资金的通知

各镇（处）：

根据2022年第2次区管委会主任办公会《会议纪要》精神，我区将对2021年区内早稻种植户给予奖补，共计674.61万元。其中乐化镇、樵舍镇范围内早稻种植户等经营主体按照200元/亩标准进行，白水湖管理处、冠山管理处范围内早稻种植户等种植经营主体按照300元/亩进行。现将有关事项具体通知如下：

一、2021年区级早稻奖补资金应当在2022年3月10日之前通过农户“社保一卡通”或者通过其他社会化方式发放到农户手中。

二、各镇（处）要加强组织管理，加快执行力度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滞延奖补资金发放，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将资金足额拨付到种粮农户手中，并在资金完成拨付后10日内将有关情况分别报区社发局、区财金局。

三、严格执行资金专户管理制度，确保资金闭环运行；严格

落实奖度，由村组负责公示，每个农户的奖补面积、金额必须张榜公布，接受群众监督。奖补资金按照谁种植奖补给谁的原则，将资金奖补给实际种植户，杜绝虚报冒领、截留、挤占、挪用奖补资金等违规现象的发生，一经查实，必须对相关责任人严肃处理，绝不姑息。

附件：南昌经开区 2021 年度早稻奖补资金分配表



2022年2月7日

+

南昌经开区 2021 年度早稻奖补资金分配表

镇（处）	早稻面积（亩）	奖补金额（元）
乐化镇	9631.07	1926214
樵舍镇	23330.4	4666080
白水湖管理处	102	30600
冠山管理处	410.6	123180
合计	33474.07	6746074